

# 财通证券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 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 |  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     |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|

### 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晶光电”）因未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市之日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然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

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丽晶光电实际控制人韦杰、董事徐黎云、谷德耀、监事会主席李晔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截至目前，除前述董事、监事被执行强制措施外，其余董监高人员均已离职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，主办券商已无法联系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，督促其进行信息披露，只能通过查询网上信息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预计公司无法披露半年报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第（五）项、4.5.1第（三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及时地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，请联系丽晶光电督导专员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687980。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

2019年10月31日